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7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正筹划实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确认,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水电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部分要约收购。截至目前,相关论证、报批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该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委、证监会审核程序。

为了避免该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370万元。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994号),该专项资助资金将用于本公司的"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专项资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推举闫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闫兴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４日

附件:闫兴简历

闫兴先生,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年起,在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LED应用工程事业部经理,现任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副总经理。

闫兴先生持有公司288万股股票,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14.03%的股份)2.2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闫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3-048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暂时闲置超募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9月2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基建资金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基建资金补贴70万元整,详情如下:

根据公司基建资金拨款申请:申请项目名称:日处理10000吨工业废水治理工程,项目批准文号:发改投资〔2009〕999号及所下达的预算文号:豫财办建〔2009〕127号,公司收到基建资金补贴70万元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3-041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3年9月16日发送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公司董事长毕为主持会议,公司监事李培良、井学军,董事会秘书徐树田和财务负责人陈宏运等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祉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祉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赵祉胜基本情况如下:

赵祉胜,男,53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海工程建设总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公司董事。曾任海军后勤部政治部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海军后勤部生产管理部政治部副主任、华海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管委会主任。

赵祉胜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授信额度16.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上述授信额度以中国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负责办理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使用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借款金额、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40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　税　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扣　税　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
●股 权 登 记 日:2013年9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10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10月15日

一、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章程第218条规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现将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派息事宜参见另行公告):

二、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以本公司总股本6,435,020,0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3年度中期

3、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9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时,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时,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时,实际税率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 权 登 记 日:2013年9月30日
2、除 权 除 息 日:2013年10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10月15日

四、利润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51683　传　真:020-83151081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16楼　邮编:51003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8,421,0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0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件《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钼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发行价格3.0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5,076,170,52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9号"文件《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726,706,322股,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2,014,728股,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9,700,000股,合计1,768,421,050股。上述股票锁定期均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10月9日起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8,421,05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洛阳钼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洛阳钼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洛阳钼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8,421,0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0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34.02%	1,726,706,322	0
2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3%	22,014,728	0
3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10,000,000	0
4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19%	9,700,000	0
合 计		1,768,421,050	34.84%	1,768,421,0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96,593,475	0	1,796,593,475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68,421,050	-1,768,421,0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65,014,525	-1,768,421,050	1,796,593,4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0	+1,768,421,050	1,968,421,050
	H股	1,311,156,000	0	1,311,15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1,156,000	+1,768,421,050	3,279,577,050
股份总额		5,076,170,525	0	5,076,170,5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取得采矿权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洛钼")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新疆洛钼70%的股权。日前,新疆洛钼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1000002013093110131357
采矿权人: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
矿山名称: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
开采矿种:钼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990万吨/年
矿区面积:7.650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拾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43年9月12日)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证的取得,标志着本公司钼矿资源储备的进一步丰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该矿尚未建成投产,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影响。

由于该矿具备开采条件尚需较大投入,最终投入生产还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该矿建成投产的时间尚不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额度:人民币70亿元
2、发行期限:3-5年
3、单位面值:100元
4、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6、资金用途: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8、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3年10月16日上午9:30召开。

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3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持有公司3,659,182,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4%,太钢集团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项议案,与原议案共同提交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三)、《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70亿元,期限3-5年。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额度:人民币70亿元
2、发行期限:3-5年
3、单位面值:100元
4、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6、资金用途: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8、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除增加上述一项提案外,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4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李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杨海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志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柴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韩珍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戴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选举翁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选举林义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韩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侯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计投票。

独立董事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8月28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和9月23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30日和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4日~15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３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李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杨海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志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柴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韩珍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戴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翁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林义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韩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侯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9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邳州联能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投资概况

公司于2012年9月收购了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集团")持有的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太阳能公司")100%股权(详见2012年9月6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邳州太阳能公司投资建设邳州市3万千瓦(峰值功率)太阳能发电项目(详见201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邳州3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并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已于2012年底投产发电。

依据邳州太阳能项目核准文件,邳州太阳能公司利用汉能集团控制的北京联能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能")在邳州市燕子埠镇的农业开发项目建设农业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为满足邳州太阳能公司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邳州市设立邳州联能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联能"),代替北京联能在邳州太阳能项目中的作用。

(二)邳州联能基本情况

名称:邳州联能种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邳州市;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果树、果蔬、花卉,果品采摘;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邳州联能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股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邳州联能将能使邳州太阳能项目解除与北京联能的关系,同时为后续项目的申报核准提供支持。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在邳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邳州联能(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36))。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6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3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6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9月23日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北控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56,1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目前已建成的项目包括通辽义和一期风电项目(15万千瓦)、满洲里一期风电项目(6.95万千瓦)、兴安盟科右前旗风电项目(4.95万千瓦)和兴安盟科右中旗风电项目(4.95万千瓦)。

北控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未审计)	201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3,490	294,639
负债总额	139,058	144,068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99,000	84,000
(2)流动负债总额	123,058	144,068
股东权益	154,432	15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432	150,572
项　目	2013年1月-8月(未审计)	2012年1月-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297	10,682
利润总额	3,861	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1	5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6亿元。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北控公司项目建设的长期资金需求,北控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6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要求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控公司投资建设的通辽项目和满洲里项目已并网发电,兴安盟科右前旗和科右中旗项目正并网测试。北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经出现了稳定的增长趋势,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北控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6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7,754.00	14.3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